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上字第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趙玉盞

000000000000000000

楊惠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郭貞吟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邵允亮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鍾名榛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清添

訴訟代理人　林小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差額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7月24日上午11時0分在本院民事第四法庭進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張琬如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旻